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二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5日，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实质性”合作，经友好协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二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军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核工业工程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与建筑、安装等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检修维护；核电站检修和维护；核工业及其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非标准设备制造，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和钢结构、钢木门窗加工，电缆桥架、压型板制造与销售；五交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木制品销售；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璜；钢网架、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核级焊工考试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

非煤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不含煤及非煤矿矿产开采）；机械设备及周转工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承包境外房屋建筑、电力、土石方、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概况：中核二二公司是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的重点骨干成员单位之一，始建于 1954 年，现已成为以国防工程、核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公司拥有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多种资质，先后承建了秦山核电站、田湾核电站等大型核电工程及诸多大型民用工程项目。近年来，中核二二公司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聚焦电力工程、基础设施、房建业务，先后承建了约旦、阿尔及利亚、苏丹、越南、苏丹、东帝汶、马来西亚、缅甸、蒙古国巴格等众多国家的多项重点工程，在国际工程市场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本协议内容简介

（一）共同在海外投资核电站项目，按投资金额划分股份比例；

（二）共同在海外承接核电站及双方感兴趣的其它类型项目；

（三）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主要由神州长城负责项目前期市场开发；

（四）项目承建或分包，核电站项目核心部分由中核二二公司负责承建，非核心部分由神州长城承建；

（五）在双方各自主持的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进行业务合作。特别是在建设项目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PPP 项目及 EPC 项目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六）在项目可行的前提条件下，双方各自尽最大可能利用自身的平台、专业、品牌及社会资源等优势为对方在开发、运营及实施方面提供帮助，尽可能做

到资源共享、互利互惠；

（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前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成为某一方为牵头方的形式开展工作，项目成功签约后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总包分包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来共同实施执行项目；

（八）双方同意严格保护各自和对方的商业机密，对所取得的对方技术文件和互相提供的信息，仅限于双方之间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九）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十）本协议有效期十年，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期下个协议有效期。

###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与中核二二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国内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整体盈利水平。

本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项目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